

《中国海岛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中国海岛志

江苏、上海卷



海洋出版社



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成果
“十二五”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

中国海岛志

江苏、上海卷

《中国海岛志》编纂委员会



海洋出版社

2013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海岛志·江苏、上海卷 /《中国海岛志》编纂委员会编著。
—北京：海洋出版社，2013.3
ISBN 978 - 7 - 5027 - 8361 - 7

I. ①中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岛 - 介绍 - 江苏省 ②岛 - 介绍 - 上海市 IV. ①K928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20849 号

责任编辑：赵娟

责任印制：赵麟苏

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

<http://www.oceanpress.com.cn>

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：100081

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889mm×1194mm 1/16 印张：34.50

字数：1045 千字 定价：340.00 元

发行部：62132549 邮购部：68038093 总编室：62114335

海洋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《中国海岛志》

指导委员会

主任：刘赐贵

副主任：陈连增 孙志辉

委员：范恒山 李敬辉 居昊 叶玉江 闫金 王宗来 孙秀东
刘宗成 杨金森 周庆海 石青峰 王殿昌 于青松 吕彩霞
陈立群 陈越

编纂委员会

总 编：陈连增

执行总编：李培英

副 总 编：雷 波 金翔龙 秦蕴珊 王 颖

编 委：卢江宁 王保民 孙连友 王守信 沈 肖 房建孟 刘向东
黄世峰 李建设 杨小光 陈创福 夏东兴 蒋兴伟 马德毅
张海生 余兴光 隋吉学 郑连福 于洪军 高学民 吴桑云
夏小明 陈 坚 杨新梅 黄秀清 邓 松 孙煜华

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主任：雷 波

副主任：高学民

成 员：孙煜华 叶 菁 丰爱平 付元宾 陈志华

总编纂组

组 长：李培英

副组长：于洪军

成 员：吴桑云 夏小明 郑连福 邓 松 陈 坚 黄秀清 杨新梅

《中国海岛志》江苏、上海卷

编纂委员会

主编：黄秀清

副主编：蒋晓山 王金辉 石少华 黄 青

编 委(按姓氏笔画)：

黄秀清 蒋晓山 王金辉 石少华 黄 青 王百顺 邬益川
陈美榕 马祖友 赵秀玲 胡 欣 刘 炜 樊立静 陈思远
刘材材 胡 剑 沈红梅 李奶姜 刘 莲 杨 华

各部分撰稿人

岛群（或海区）区域环境

概述：陈德昌

区域地质地貌：王百顺 孙 杰 李萍华

气候与气象、海洋水文：陈美榕 李奶姜 陈思远

海洋化学：蒋晓山 刘 炜 朱 虹 李 婕

海洋生物与生态：王金辉 孙亚伟 许彩燕

海洋灾害：石少华 王百顺 陈美榕 王金辉

单岛记述

概况：邬益川 赵秀玲 胡 剑 沈红梅

历史与文化：邬益川 赵秀玲 胡 剑 徐 兵 朱惠琴

基础设施：石少华 沈红梅 刘 莲

经济基本情况：陈美榕 陈思远 朱惠琴

地质地貌：王百顺 倪文胜 陈德昌

植被与土壤：王金辉 刘材材 马祖友

自然资源：樊立静 马祖友 宋 微

图件编制：龙绍桥 许健雄 葛棣明

统稿：黄秀清 马祖友

序

我国既是幅员辽阔的陆地大国，又是海洋大国。在我国管辖的广阔海域内，还分布着逾万个岛礁。这些大大小小、星罗棋布的岛礁，像一颗颗璀璨的明珠，镶嵌在我国主张管辖的 300 万平方千米蓝色大海上，成为中华民族锦绣版图上闪闪发光的瑰宝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国海洋开发战略的实施，海岛作为对外开放的桥头堡、壮大海洋经济的重要基地和保障国防安全的战略前沿，在促进沿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、维护国家权益、拓展发展空间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现。

我国对海岛工作历来十分重视，继 1988—1995 年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之后，908 重大专项又将海岛调查作为一项主要任务加以组织实施，并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和数据。然而客观地讲，尽管前些年开展过全国范围内的海域地名普查，大部分沿海省市形成了海岛地名录，有些省市还编纂了地方海岛志。但是，总体来说，内容不够全面。加之，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开发强度和广度的不断加大，近岸海岛状况变化剧烈，许多数据和资料失去了时效性，已经难以全面、真实地反映我国海岛的现状。因此，组织编纂《中国海岛志》，以志书的形式为我国的全部海岛“建户立档”，是加强海岛综合管理、提高海岛管控能力的迫切需求。通过这项工作，全面利用 908 专项海岛调查数据，充分发掘和系统整理我国海岛的历史资料，整合沿海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以及有关部门的海岛工作成果，将为我国海岛的科学管理提供基础保障，为海

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提供信息平台，为维护我岛礁主权和海上安全提供有力支撑。同时，《中国海岛志》也是进行公众教育、强化全民海洋意识、增强海洋国土观念的绝佳教材，从一定意义上讲，这是一项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世纪工程。

在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上，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史志的编纂出版，正所谓盛世治史，盛世修志。《中国海岛志》就是这样一部全面记述我国海岛自然、人文、历史、社会、经济等诸多内容的专业志书，它填补了我国志书的空白，同时也填补了我国海洋科学的空白。参与编纂《中国海岛志》的广大海洋科学工作者，抱着高度的热情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以求实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克服了种种困难，用汗水和心血，铸就了这部鸿篇巨卷。可以说，《中国海岛志》的编纂出版是时代的呼唤、发展的需要，是一项开创性、基础性、战略性的系统工程，它的推出，一定会在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页。

国家海洋局局长：

刘赐贵

2012年9月于北京



《中国海岛志》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现场



《中国海岛志》编纂工作进展报告会暨学术研讨会与会人员



《中国海岛志》(江苏、上海卷)自验收会议现场



《中国海岛志》验收会议现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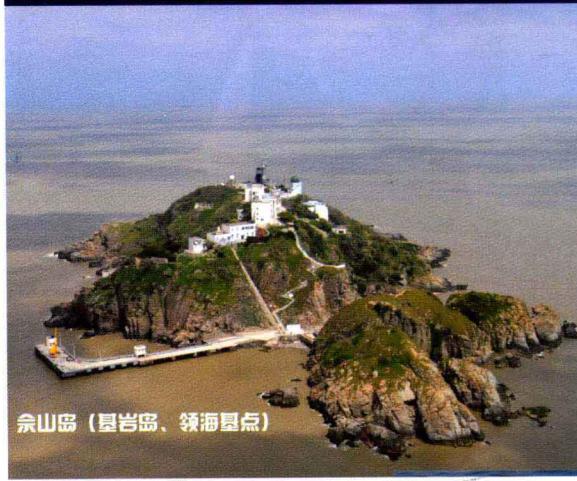
崇明岛沙洲补充调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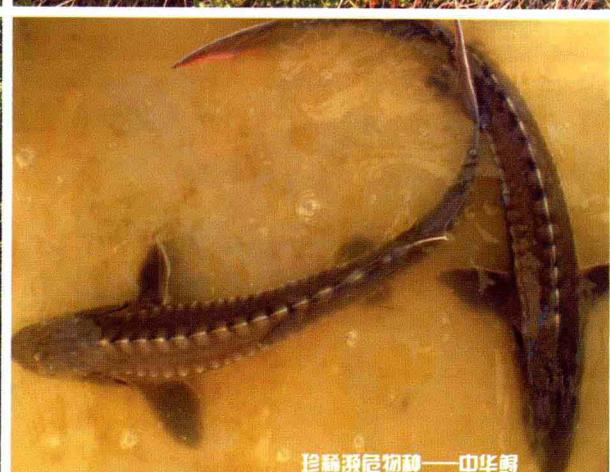


金山区历史文化调访



典型海岛类型





海洋资源及典型生态系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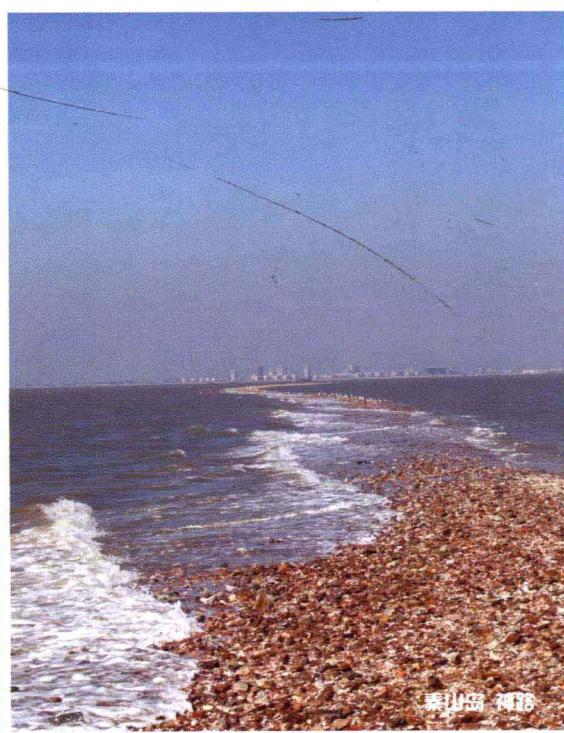
崇明岛东滩湿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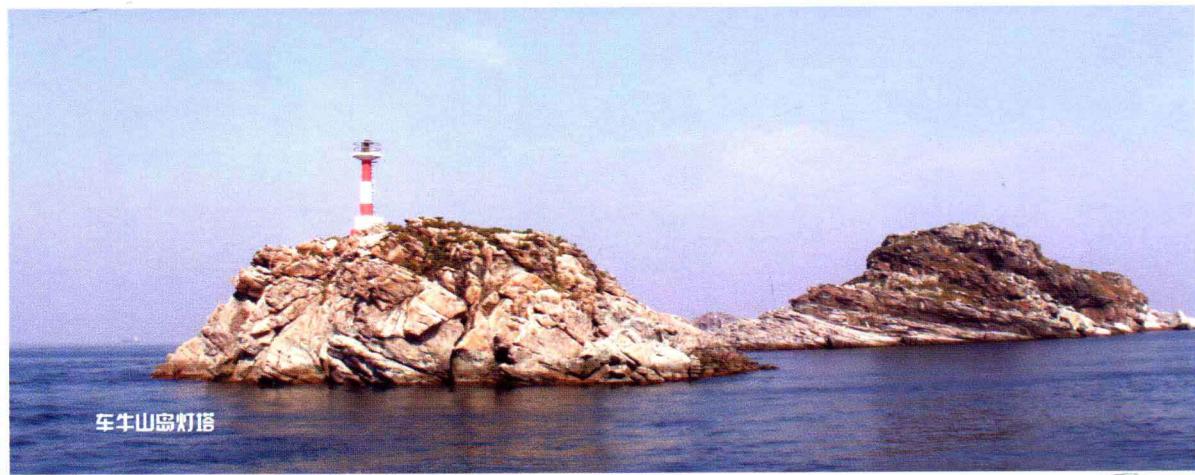
海岛风光



大沙湾



泰山岛 海路



车牛山岛灯塔





社会经济及基础设施



前言

海岛系指海洋中四面环水、高潮时高于海面、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，具有独特的地缘表征和资源特征，集多种战略要素于一身。海岛既是国家领土，又是构成海洋国土的重要基础。大量领海基点位于海岛，对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来说，具有特殊意义。作为海中天然屏障，海岛在国防事业中起着哨岗和堡垒作用。在海洋开发和海洋经济建设中，海岛本体不仅是重要组成部分，而且是服务保障基地，又是向远海进军的前进支点和中继站，有着巨大的辐射和带动作用。同时，海岛也是对外开放的窗口，走向世界的“桥头堡”以及从海上通向内陆腹地的“岛桥”。显然，海岛在国家权益、国防安全、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经济建设等方面，均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和价值。

我国是海洋大国，海域辽阔，海岛众多。在主张管辖的 300 多万平方千米的海域中，分布着万余个海岛，海岛陆域总面积近 8 万平方千米。各个海岛面积大小不一，大的数万平方千米，如台湾岛和海南岛，分别约为 3.6 万平方千米和 3.4 万平方千米；小的仅数平方米。我国海岛分布在沿海 14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特别行政区），49 个副省级和地级市，168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全国有居民海岛 500 余个，无居民海岛近万个。大陆沿海 1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省级（含副省级）和地（市）级政府驻地岛 3 个，县级政府驻地岛 13 个，乡（镇、街道）级政府驻地岛 80 余个，村级岛和自然村岛 400 余个。我国海岛分布范围南北跨越 38 个纬度，东西跨越 17 个经度，最北端的是辽宁省锦州市的小石山礁，最南端的是海南省南沙群岛的曾母暗沙，最东端的是台湾省宜兰县的赤尾屿，最西端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的独墩。大部分海岛分布在沿岸海域，距离大陆岸线小于 10 千米的海岛，占海岛总数的 66% 以上；距离大陆岸线大于 100 千米的远岸岛约占 5%。从海岛分布形态来看，多呈链状或群状分布，大多数以列岛或群岛形式出现。从海岛类型来看，基岩岛为主要类型，约占全国海岛总数的 93%；堆积岛次之，占 4% 左右，主要分布在渤海和一些大河河口；珊瑚岛数量较少，占 2.5%，主要分布在台湾海峡以南海区；火山岛数量最少，主要分布在台湾岛周边，包括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。从各海区的海岛分布来看，东海最多，约占 66%；南海次之，约占 25%；黄海居第三位，渤海最少。从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海岛分布来看，浙江海岛数量最多，约占全国海岛总数的

37%；其次是福建，约占21%；往下依次为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山东、辽宁、台湾、香港、河北、江苏、上海、澳门、天津。

我国的海岛不仅数量多，分布广，而且形态各异，环境优美，生态独特，资源丰富。有的是理想的旅游佳境，有的是险要的国防前哨，有的是繁忙的交通要道，有的是闻名的天然鱼仓。作为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最直接的辐射带，因其得天独厚的自然和经济条件，使得海岛成为我国第二经济带的潜力也与日俱增。但是，海岛的生态环境又是十分脆弱的。大多数海岛面积小，资源种类单一，基岩裸露，土壤瘠薄，植被面积有限。岛上淡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，约85%的年降水量流入大海，因而大多数海岛上淡水缺乏。改革开放之后，海岛越来越受到各方关注，开发活动日趋活跃。但由于早期的无序、过度开发，也带来诸多问题和后患。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，由于炸岛和填海连岛等人为原因，导致海岛消失（注销）数量超过800个（以《全国海岛名称和代码》（HY/T119—2008）列入的海岛为基准，截至2008年年底），约占海岛总数的8%，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。其中，福建消失（注销）海岛最多，达200多个；浙江和广西次之，均超过150个。同时，由于过度开发、忽略保护，也造成生境恶化、资源减少。例如，20世纪50年代海南岛天然林面积有80多万亩，本世纪初已不足30万亩，有些树种濒临绝迹，长臂猿、巨蜥、橙胸绿鸠等珍稀动物所剩无几。广西涠洲岛因炸礁、挖沙，天然护岸屏障遭破坏，导致海岸侵蚀；由于围海造地，南湾古火山遗迹景观遭破坏，从而降低考古、教学、观光游览等价值。这类现象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均有发生。此外，炸岛和填海连岛，也将威胁领海基点海岛的安全，不利于国家海洋权益维护。

针对海岛开发带来的问题和不良后果，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，对海岛实施保护与开发管理措施。如国家海洋局、民政部和总参谋部联合下发的《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》，于2003年7月1日起实施。随后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计划单列市相继制定了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。《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》首次明确，无居民海岛属国家所有，国家实行无居民海岛功能区划、保护与利用制度，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要履行申请审批程序。同时设置禁令，领海基点所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禁止采石、挖砂、砍伐、爆破、射击等活动；在领海基点周围1千米范围内，除有利于领海基点保护的工程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工程施工。该规定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，解决了长期以来面临的诸多问题，改变了无居民海岛无人管理的现状。

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之后，2010年3月1日起又正式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（简称《海岛保护法》）。这是中国第一部全面加强海岛保护与管理，规范海岛开发利用秩序的法律，具有里程碑意义。《海岛保护法》进一步强化了对海岛的生态保护；促